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，逕行增列服役滿十年之規定，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，以維護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，其第二條規定，依法退役之軍官，為該法所稱之退除役官兵。
- 二、然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，逕行增列需服役滿十年之規定，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。
- 三、前開增列之規定，損及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期間，服志願役未滿 10 年之國軍官兵權益，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。